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海石湾煤矿
6224-2 工作面上部油页岩遗留岩柱区域水力压裂工程地面
水力压裂直井（第二次招标）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Z2503171-YJMDJT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海石湾煤矿的委托，对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海石湾煤矿 6224-2 工作面上部油页岩遗留岩柱区域水力压裂工程地面水力压裂直井（第二次招标）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海石湾煤矿 6224-2 工作面上部油页岩遗留岩柱区域水力压裂工程地面水力压裂直井（第二次招标）

2. 建设单位：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海石湾煤矿

3. 建设地点：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海石湾煤矿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 期：计划拟定工期为 70 天，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项目合同签订后即办理入场手续、临时用地手续、修路平井场，计划 1 个月；

（2）钻探：计划配备 1 台雪姆 T200XD 多功能全液压车载钻机，每口井钻探耗时 15 天，搬迁安装 5 天，压裂耗时 5 天，压裂设备转移耗时 2 天，抽采井改造 3 天。钻探工作计划 1 个月，井场恢复、泥浆处理耗时 10 天，总工期 70 天。

二、招标内容

包括井场工程、修路、征地及等前期手续办理、用水、运水、钻井工程、套管、录井、测井、固井、试压、射孔、压裂、裂缝监测、简易水文观测、瓦斯抽采井改造、井场标准化建设、工程施工资料录取；土方、临时建筑。并按照《GB/T17766-2020 矿产地质勘查规范煤》、《DZ/T0346-2020 矿产勘查规范 油页岩、石煤、泥炭》达到探测孔勘查要求。

具体以招标文件中“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为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经营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投标人须具有煤炭地质勘察综合能力乙级及以上资质，必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地质钻探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管理资格证，并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至少1项类似成功业绩。

4. 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应具有钻探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5. 投标人拟派安全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6. 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至少1项类似完工业绩（提供合同、验收或接收证书等有效证明的原件扫描件）。

7.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且财务状况良好；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度（2021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会计报告，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会计报告，不足一年或无审计报告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

8.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投标截止日前三天各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失效或已修复，请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相关截图打印加盖投标人公章后装入投标文件）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说明：

10.1 根据《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平稳有序做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工作的通知》甘建服〔2024〕302号，省级权限审批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有效期于2024年12月31日前到期需延续，



并已于2024年12月底前提交过延续申请的，企业可在2025年4月30日前继续申请延续业务，超过2025年4月30日未完成延续的不再受理。如其他省市有资质证书延期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有关要求执行。

10.2 甘肃省造价员资格章因后期没有续办，原到期图章视同有效。

四、招标文件获取及要求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9日，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完成投标登记的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标书费用后方可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系统中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4月15日 09时0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08时30分至09时0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未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招标（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网址 www.zhygcg.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甘肃经济信息网》（www.gsei.com.cn）上发布。

因轻信其他媒体、组织或个人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七、其它注意事项

参与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需先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网址 www.zhygcg.com）→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登录入口→用户注册入口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后方可登录系



统（公开邀请系统）进行投标登记、获取标书、参与投标报价等后续工作，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102-0005。

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标书费凭证、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资质证书、项目经理资格证、同类工程的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投标人须提供近期中国裁判文书上查询情况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单位在平台成功登记后将单位名称、联系方式、汇款凭证及项目名称、标段信息发送至邮箱1524686666@qq.com。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海石湾煤矿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18194267333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苗振宇、杨柳

联系方式：13008728686、15809313342

户名：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010410122000130231（标书费账户非保证金）

开户行名称：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滩支行

开户行行号：314821008010

（汇款时备注招标编号：GZ2503171-YJMDJT）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4日